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4、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14楼会议室。
-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会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60名，代表股份475,452,78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08%。其中：

项目	人数（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
----	-------	---------------	----------

			总数的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1	213, 857, 223	38. 4940%
网络投票情况	449	261, 595, 565	47. 0868%
合计	460	475, 452, 788	85. 5808%
其中：中小股东	453	35, 855, 978	6. 4540%

2、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00	《关于〈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5, 433, 788	99. 9960%	14, 700	0. 0031%	4, 300	0. 000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 836, 978	99. 9470%	14, 700	0. 0410%	4, 300	0. 0120%	—
2. 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5, 433, 788	99. 9960%	11, 600	0. 0024%	7, 400	0. 0016%	通过
3. 00	《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5, 427, 588	99. 9947%	15, 900	0. 0033%	9, 300	0. 002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 830, 778	99. 9297%	15, 900	0. 0443%	9, 300	0. 0259%	—
4. 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5, 427, 788	99. 9947%	17, 900	0. 0038%	7, 100	0. 0015%	通过
5. 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临时提案）	总表决情况	475, 428, 988	99. 9950%	16, 000	0. 0034%	7, 800	0. 0016%	通过

注：上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该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含回避表决股份）。本公告所涉统计数据若出现与网络投票系统统计信息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上述议案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00、议案3.00已实施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麻云燕、董楚；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